

顺河回族区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在 2023 年度，顺河回族区教育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遵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分析教育体育局的具体情况，平稳有序完成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开展、推进、统计和上报工作，编制此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所包括的主要内容有：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监督保障，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

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学校主题信息、教师招聘信息、入学招生方案信息共 5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及时接收依申请公开信件。我局 2023 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件 0 件、依申请信息公开自然人 0 件，办结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综合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局机关各股室积极配合办公室工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使信息资源的管理更加规范化、标准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好政府网站、报纸、美篇账号、微信工作群、公示栏、简报、展板、横幅等相关平台和媒体进行政策宣传、发布工作动态，不断更新教师和学生有关的重要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

教体局十分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方面，积极参与顺河回族区政府组织的相关工作学习培训，提高认识；另一方面，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加强业务培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基础性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便民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对于部分公开的信息中涉及教师、学生手机号、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容易造成个人重要信息泄露。

2.政务信息公开的方式还不够丰富，信息报送的质量还有待提高，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上还有欠缺。

(二) 改进措施

1.严格控制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梳理政务公开的重点信息，对学生、教师易造成影响的个人重要信息，暂时不予公开。

2.不断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方式，多和上级结合，学习参加培训，做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报送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